

防城港市气象局文件

防港气发〔2024〕37号

防城港市气象局关于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公告

各县（市、区）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防城港市气象局决定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征集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安全生产相关问题线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防城港市行政区域内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安全生产的举报奖励。

举报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电话、信件信函、

走访等形式反映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气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举报不在奖励范围。

二、举报内容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雷电防护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或者产品的；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的，或者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三）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气球资质认定的，或者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四）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未及时报告放飞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违反放飞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未指定专人值守的；放飞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放飞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放飞气球的；违反放飞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五）其它情形：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气球燃爆事故或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12345”、防城港市气象局电话“0770-2881030”。

举报邮箱：fcgsqxjfgk@163.com

通信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中段民乐街

四、举报奖励

对举报投诉事项核查属实的，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物质奖励。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如实反映、积极提供相关问

题线索，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我们将严格甄别，及时做好受理核查处置工作，并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此件公开发布）